

县法院党组中心组召开“学习苏州‘三大法宝’ 答好南通‘发展四问’”专题学习研讨会



3月13日上午,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围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主题进行研讨交流。会议由党组书记、院长黄卫主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小军到会指导。院领导班

子成员出席,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严洁传达了《县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的通知》,并对本次学习研讨提出具体要求。院长黄卫传达了学习了县委书记沈峻峰在全县争先先进位动员大会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上的讲话,组织学习了《南通日报》头版头条评论文章《狼山脚下呼唤“狼性”干部》。在学习研讨会上,各班子成员先后发言,围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畅所欲言。

黄卫指出,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要结合法院实际充分认清开展争先先进位学习研讨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奋力争先先进位是抢抓机遇、担负使命的重要要求。要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带着责任和感情强有力

地推动法院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奋力答好新时代南通“发展四问”如东答卷。

会上,杨小军认真听取发言,不时与大家互动交流。他指出,南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期召开了集中学习研讨会,示范带动深度学习借鉴苏州“三大法宝”,县委书记沈峻峰在全县争先先进位动员大会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强调要切实增强不负时代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决心勇气,大力弘扬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以锐意进取的实际行动答好东好争先进位“三问”。对此,他希望如东法院围绕苏州“三大法宝”和南通“发展四问”多维度、深层次组织好学习讨论,进一步树立新标杆、明确新引领,立争先之志,实争先之基,强争先之技,谋争先之题,切实把学习苏州“三大法宝”体现到新时代如东政法实践中。

会,杨小军认真听取发言,不时与大家互动交流。他指出,南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期召开了集中学习研讨会,示范带动深度学习借鉴苏州“三大法宝”,县委书记沈峻峰在全县争先先进位动员大会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强调要切实增强不负时代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决心勇气,大力弘扬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以锐意进取的实际行动答好东好争先进位“三问”。对此,他希望如东法院围绕苏州“三大法宝”和南通“发展四问”多维度、深层次组织好学习讨论,进一步树立新标杆、明确新引领,立争先之志,实争先之基,强争先之技,谋争先之题,切实把学习苏州“三大法宝”体现到新时代如东政法实践中。

会,杨小军认真听取发言,不时与大家互动交流。他指出,南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期召开了集中学习研讨会,示范带动深度学习借鉴苏州“三大法宝”,县委书记沈峻峰在全县争先先进位动员大会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强调要切实增强不负时代的使命担当,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决心勇气,大力弘扬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以锐意进取的实际行动答好东好争先进位“三问”。对此,他希望如东法院围绕苏州“三大法宝”和南通“发展四问”多维度、深层次组织好学习讨论,进一步树立新标杆、明确新引领,立争先之志,实争先之基,强争先之技,谋争先之题,切实把学习苏州“三大法宝”体现到新时代如东政法实践中。

县法院: 如东电话调解工资秒到账

“谢谢法官,被告把欠我的工资给我了。”近日,县法院立案庭法官通过电话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在接到法官的调解电话后,立即将所欠的工资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给付。原告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打来电话向法官致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法院大力推行“非接触式”解纷服务,对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的案件,积极运用江苏微解纷、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隔空调解,努力让当事人“不见面”和解,将矛盾化解在网络两端。

战“疫”期间,县法院坚持审判工作与疫情防控并行,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挺在前面,妥善处理各类纠纷,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代购商品有风险 代购不成拒返款

当前网络代购越来越多,微信朋友圈中有大量的代购信息,名牌包包、护肤品、首饰等,由此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近日,县法院审结了一起发生在朋友之间的代购纠纷。

张某与王某儿媳系朋友关系。2019年10月,王某为给儿子置办结婚用品,需购入名牌手表、项链、钻戒等奢侈品。经王某儿媳推荐,王某欲通过王某为其代购上述奢侈品,其告知了王某需代购商品的具体的品牌、种类、款式及数量,并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方式向王某支付货款约30万元。后王某仅向王某交付其代购的两件商品,其余商品均未交付,且拒绝向王某退还代购不成商品的价款。王某无奈具状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货款。承办法官在处理该案时,首先进行了调解。王某对王某代购奢侈品的事实及因代购不成未能返还款的事实没有异议,只是王某向其支付的货款被其挪作他用,其承诺在一个月内履行。后王某如约支付了货款。

法官提醒:本案中涉及的代购实质为被代购者通过网络向代购者下订单,指定代购者购买特定要求的商品,由代购者在海外购买商品后带回给被代购者,诉称“人肉代购”,代购者从中收取报酬的行为,故本案中的代购行为是代购者根据购买者要求购买商品,应属于委托合同。作为委托人即被代购者负有支付代购商品价款义务,作为受托人即被代购者负有根据委托人要求代购指定商品的义务。王某在为王某代购过程中,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全部交付代购商品,王某作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要求王某返还其支付的货款。

手持“合作协议” 法院仍认定为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作为正规金融通融的有益和必要补充,除解决或者缓解社会融资需求外,也存在着交易隐蔽、风险不易监控的重要特点。该案就是典型的以“合伙”形式掩盖“民间借贷”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法官要擦亮眼睛,抽丝剥茧,严格审查。在保护合法民间借贷关系的同时,只有善于发现各种形式下隐藏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才能进一步排查是否存在“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情形。

2018年,原告马某与王某签订了《约定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王某负责出资200000元,不参与经营,王某保障马某的本金以及每月支付王某3%的收益(60000元),后经结算,王某尚欠马某300多万元。王某、王某系夫妻关系,王某对于马某与王某所签订协议知情并且在合同上签字。马某认为王某、王某应共同还款。为此起诉。

法官说法: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虽与王某签订《约定合作协议》,但王某实际并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数额收益。王某提供的证据中亦不能证明双方之间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因此双方并未形成合伙关系。“王某保障每月回报率为3%”、“王某负责保障马某200000元资金安全”等实为双方对利息标准的约定以及对本金安全的保障。因此,王某、王某间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同时案涉借款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法院最终根据民间借贷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判决王某、王某承担还款义务。

县法院院长黄卫走访调研挂钩企业 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3月5日,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卫实地走访和调研了挂钩企业如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如东县掘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如东嘉润车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衡源项目有限公司,指导上述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掘港街道相关负责同志陪同参加活动。

在现场,黄卫详细询问了企业负责人员工组织和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察看了企业消毒、员工口罩佩戴、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听取了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提出针对性建议。他强调,当前防疫工作面临新形势,出现新挑战,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严防境外输入,对外来员工要密切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企业平稳、安全运营,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我县宣判一起 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

3月19日上午县法院利用“云庭审系统”互联网开庭审理一起疫情防控期间涉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案件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朱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23日晚,被告人朱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行至县城琴桥北首西侧的疫情防控点时,拒不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欲强行闯关。下车后用侮辱性语言和动作挑衅防疫工作人员,并脱去上衣裸露纹身,并用拳头殴打防疫工作人员,后防疫工作人员报警。在公安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被告人朱某有醉酒驾驶的嫌疑,遂将其带至县医院采取血液样本。在抽血取证的过程中,朱某拒不配合,并在民警要求其在血样袋上签字时,用拳头锤击民警手部,致其左手中指骨折。

县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疫情防控人员及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并致一名公安民警轻微伤,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分别构成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应当对其数罪并罚。且其有前科劣迹,应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谨防未成年人陷入“消费陷阱”

原告小强是个阳光帅气的大男孩,已满17周岁,即将迎来自己的18周岁生日,在生日前,小强决定去理发店理个帅气的发型。在小强理发消费时,店里员工向其介绍,如借款5000元给理发店,除了本金5000元在六个月内可全额返还外,还可另在该店消费3000元。小强遂用手机通过绑定的银行卡以手机支付方式支付5000元,理发店也于当日向小强出具了欠条一张。但半年后小强找理

发店要求返还借款时,理发店拒不返还,无奈之下,小强在其母亲的陪同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后经该案承办法官释法说理,理发店同意分期返还借款5000元。

法官提醒: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另我国《民法总则》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小强在该理发店消费时,理发店不该向其介绍与其“年龄”不相适应的“借款”,而在借款到期后,理发店更不该拒不返还借款。

争先进位,行动决定一切

一石激起千层浪。

《南通日报》头版头条评论文章《狼山脚下呼唤“狼性”干部》发表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有赞赏的目光,也有怀疑的态度。我们怎么办?

县委书记沈峻峰号召全县上下锐意进取答好争先进位“三问”,为实现“发展速度争第一、百强排名升十位”的三年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我们怎么办?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小军要求法院立争先之志、实争先之基、强争先之技、谋争先之题,切实把争先进位体现到新时代如东政法实践中。我们怎么办?

我们准备好了!争先进位,行动决定一切!行动是消除怀疑的最好方法,一步实际行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今天,对如东法院人来说,“争先进位”不再是一句口号,而应当是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行动。

争先进位,既要有勇气,又要重规律。强者相争,勇者胜。“发展速度争第一、百强排名升十位”的三年奋斗目标是基于如东发展的基础、现状和势头作出的科学判断和准确考量,同样,

如东法院提出“审判执行绩效核心指标进入全市法院第一方阵、全省前二十”的目标,亦是立足法院实际和近年发展轨迹作出的自我加压、担当跟进。近年来,如东法院接连荣获全省法院集体一等功、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文明单位,司法宣传工作获最高法院通报表扬……实践证明,走出南通,在江苏甚至全国的舞台上,如东法院有底气也有能力亮剑比拼,上阵搏杀。争先进位、斩将夺旗,我们底气足、目标明。

争先进位,既要强基固本,又要创新破题。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2019年末,全市法院总结表彰大会上,如东法院捧回该年度南通法院“工作创新奖”,这是该奖项开设以来,如东法院首次荣膺,几乎与此同时,与创新奖同题材的经验介绍——《如东法院“四网联动”优化诉源治理》,被省高院向全省法院推广。近年来,如东法院不断创新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举措,“法润民企”、“植声入乡”、“法官进网格”等一系列创新品牌打造的“组合拳”,在深度参与县域治理现代化的同时,也为自身赢得了极佳的发展机

遇。同样需要创新破题的还有智慧法院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法院队伍建、法治保障乡村振兴等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耕好审判执行“自留地”,下好改革创新“先手棋”,才能书写服务发展“大文章”。

争先进位,既需单打冠军,又要团体金牌。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如东法院每名干警、每一个体都要拿出“能当第一就决不做第二”豪情和勇气,每个部门、每个条线都要有积极争抢有分量的省级甚至全国性荣誉的雄心和壮志,法院的“团体赛”才能走到终极PK的擂台。如东法院争先进位重点目标划定五大板块,涵盖立、审、执全流程,十四项二级指标举措责任到人,既是目标导向,又是问题导向。目标催生我们敢为人先,问题倒逼我们敢啃硬骨头,二者缺一不可。明确了“计划书”和“施工图”,下一步是则是聚焦重点、深耕细作,共同绘制精谨细腻的“工笔画”。天天都是冲刺赛,处处都是主战场,事事都要争一流,协调发展,才能行稳致远,你追我赶,才能水涨船高。

争先进位,既要硬实力立身,又要

软实力扬名。善造势者为智,善用势者为谋。2020年如东法院第一场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就留给了“宣传信息调研”三项文字工作,一时间“文字工作群”“写作精英群”“宣调员交流群”纷纷组建,院长带头执笔、点将上阵,干警们激扬文字、挥斥方遒,好一派热闹景象。果然,短期内两登“学习强国”,最高院信息中心公众号全文推广,《人民日报》、《江苏法制报》硬核大版面报道……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苦练内功理头办案的同时,更需自我宣传,这样才能擦亮如东法院对外的金字招牌。2020年全年,我们提出了“三百一十”目标,即巡回审判超百次、普法下乡超百次,原创案例普法超百篇,公众号受众超万人。传递政法好声音,汇聚法治正能量,未来,我们期待和呼唤更多“东法”元素的“热搜”和“刷屏”。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争先进位,这是一场艰苦的奋斗,也是一次豪迈的进军,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本文作者系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卫)